

由金融法制革新看農漁會信用部問題

鄔迪嘉

近來浮現抬面有關農漁會信用部積弊與定位不清等爭議，只不過是金融法制問題冰山的一角，雖然政府也祭出了因應對策，但仍有許多爭議尚待產、官、學界整合共識，而在面對加入WTO的前夕，當務之急應是解決我國農業轉型與調整結構課題，才能積極進行農漁會信用部再造工作，進而型塑台灣新的金融架構。

由於基層農會總幹事改選中傳出的賄選事宜，使得長期喧擾已久的農（漁）會信用部逾放與農會信用部改制問題又再度形成輿論焦點，財政部與農委會近日將召開農會改革小組會議，針對淨值負數的農會信用部提出清理計劃，以及台北市六家農會信用部預計對逾放比節節攀高、虧損嚴重的農會財務問題將有大刀闊斧的解決方案。雖然去年年底立法通過的「金融機構合併法」賦與了有關銀行與農（漁）會信用部合併的相關法源規定，也為政府構築未來的國家金融管理藍圖跨出重要的一步，但要徹底解決農（漁）會信用部、

提昇我國金融體質競爭力，仍有許多爭議與問題尚待釐清，本文將先就「金融機構合併法」有關農（漁）會部分條文提出討論，再回溯農（漁）會信用部經營問題之根源，最後再比對政府提出之解決政策中之相關爭議，以為政策之參考。

解決農會信用部之相關條文及各方爭議

雖然長期以來台灣地區已有農會組織及其金融業務存在之事實，但規範其設立依據之根本法令架構，並未賦與自由進出金融市場的機制，在國內金融機構市場佔有率分散零碎、無法達成經濟規模效益的情況下，財政

部推動「金融機構合併法」以擴大金融業經營規模、降低經營成本，以提升整體金融環境的競爭力，其中也明訂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的法源依據，對於如何處理體質欠佳的農（漁）會信用部，可由立法過程中看出各方角力的焦點所在。在去年12月13日公佈施行的「金融機構合併法」中與農（漁）會相關條文由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共計四條，賦與突破現行農（漁）會法限制，使得問題信用部的解決及成立信用部上層金融機構或母行展露出契機，但條文仍牽涉諸多相關配套法制尚未完備的缺陷，以及農政機關對如何處理問

題農會信用部的不同意見，對實行「金融機構合併法」處理農（漁）會信用部問題埋下諸多隱憂。

金融實業界對於第十一條合意讓與部分主要的爭議點集中對讓售程序的爭議，由於農漁會目前並無股金制，無法採退返股金制，故仿照信用合作社法相關規定設計農漁會信用部受讓措施，但上開規定適用於信用合作社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組織變更後原社員成為新銀行股東。無論從權益保障或社員意願而言均予合意讓售之情形不同；銀行提出受讓信用部之申請前又需履行何種程序？銀行是否由董事會決定即可不需向其債權人通知及公告？而合意讓售後，銀行是否承受農漁會之資產負債？這些問題均乏明文規定，宜再由主管機關於施行細則中詳加規定。

另一爭議焦點是關於農漁會作價投資銀行部分除了相關程序及銀行設立標準，尚待財金主管機關與農漁會中央單位另行訂定之外，需要考量的還有新銀行屬性定位為何？農漁會在新銀行經營

扮演何種角色？銀行是否概括承受農漁會之權利義務？此外由於農漁會信用部並不同於整個農漁會，第十三條強制讓與規定財政部得指派人員接管農漁會之情形，無法完全適用「金融機構接管辦法」，受指派人員之權責為何也是仍有異議之處；另外規定強制讓與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份收買請求權的部分，其實涉及銀行受讓信用部之法律性質，將農漁會與銀行合併並不視為公司法上的合併。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其實隱含一共同假設，即農漁會信用部為獨立個體得單獨讓售、作價投資或強制讓與，但實務上信用部不但營運上受制於農漁會、固定資產登記為農漁會所有，法律上也不具獨立法人資格，這是形成「金融機構合併法」處理農會信用部問題背後最大的扞格所在。

而農政單位在金融機構合併法三讀之後，透露出對於維繫獨立農業金融體系的企圖，認為區域農（漁）會信用部或區域農（漁）銀行存在是有其不可忽視的必要

性。農政單位援引美、日之獨立農業金融體系，並由社會公益的角度提出全國有高達107個鄉鎮市行政區域轄內僅有農（漁）會信用部提供民衆金融服務的論點，積極推動農（漁）會區域銀行的設立；農政單位著眼的觀點是農會的區域性使得資金基本都在當地流轉，有繁榮地方的效果，若改制為一般銀行則無法發揮現有會員制之功能。而財金部門卻認為信用部規模太小、績效低落是不爭事實，與現有行庫合併是大勢所趨，而信用部若無法獨立於農會之外則無法依專業金融機構標準進行管理。總而言之，農村資金繼續留在農村是農政單位的基本立場，要求信用部獨立出來轉型經營是財金單位處理問題的前提，顯示農（漁）會信用部定位模糊不但其來有自，直到現在仍是處理的棘手關鍵問題，討論如何重新定位必須先檢視農會組織上的積弊。

農會組織問題與信用部弊端叢生

要改革農會信用部的弊